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王博涛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41号

罪犯王博涛，曾用名王波涛，男，1991年5月21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9日作出(2010)灞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博涛犯抢劫罪、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10年10月22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4年2月25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汉中刑执字第003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6年9月22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字14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4月2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63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3年10月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刑态度端正，服从管理；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够及时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教育学习，遵守学习纪律，专心听讲，作业笔记齐全，无迟到早退现象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传感器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突出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。

该犯系暴力犯，受到一次性60分以上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处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博涛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